## 上海体育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意见

**上体院院字〔2007〕2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规范和落实二级系（院）研究生管理工作职责，制定本意见。

**一、管理体制**

实行校、系（院）二级管理，各系（院）所辖学位点建设及研究生的日常教育、培养及管理工作在研究生处（研工部）的指导下，由系（院）研究生工作小组具体负责。

各系（院）研究生工作小组成员一般由主管系主任（院长）、党总支书记、导师、辅导员、秘书等组成。

主管系主任（院长）分管研究生专业培养、学位点建设、学籍管理、导师队伍建设和课程建设等工作，配合党总支书记做好研究生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指导秘书开展业务工作。

党总支书记分管研究生日常党团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校园文化建设、奖惩、就业指导和生活管理等方面工作，指导辅导员开展相关工作。

**二、研究生处（研工部）管理职责**

（一）思想政治教育

1、负责研究生整体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及党团建设。

2、全院性研究生活动的组织。

3、制定研究生的奖惩、评优等工作的实施办法，并协调各系（院）研究生管理人员开展工作。

4、协助和配合各有关部门开展就业指导、生活管理等工作。

（二）培养管理

1、根据学院总体发展规划，负责制订学院研究生工作的发展规划。

2、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工作条例、学位条例等有关制度及实施办法，并具体贯彻执行。

3、负责组织制定与审核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

4、负责督促研究生培养方案，学习计划的制定，并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5、负责审核学院研究生招生专业和指导教师名单，制定研究生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工作。

6、负责安排研究生学习课程；对政治、外语、基础理论等课程实施管理。

7、负责对研究生的学籍、考勤、学业成绩等实施管理。

8、督促与检查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计划的实施。

9、负责组织审定与上报各专业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申请工作。

10、负责组织研究生学位课程考试、学位论文答辩和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

11、负责研究生专用教学、科研设备、用品的管理。

12、负责研究生工作的信访、报表、对外联络和接待，做好博士、硕士学位档案的管理工作。

13、掌握研究生培养经费的使用。

14、开展研究生教育和学位研究。

15、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6、做好研究生毕业和就业工作。

17、做好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监控、协调、检查工作。

**三、系（院）管理职责**

（一）思想政治教育

1、根据研究生培养目标，结合实际，开展各种形式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2、负责本系（院）研究生党团建设工作。

3、建立健全研究生分会并指导开展工作。

4、协助做好研究生毕业与就业工作。

5、负责本系（院）研究生奖惩、帮困等日常管理工作。

（二）日常教学管理

1、负责本系（院）研究生学籍管理。

2、负责安排本系（院）研究生专业课程的教学及考务工作。

3、负责研究生培养过程的控制、落实及反馈工作。

4、组织本系（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开展课程及教材建设、教学研究等工作。

5、加强本学系（院）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

6、管理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保存研究生课程考试原始成绩单及考卷（5年）。

7、具体组织实施研究生培养流程诸环节，按研究生处统一要求组织导师与研究生按时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组织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会及研究生培养必修环节的考核等，负责审核研究生培养环节各种材料并按照档案馆规定时间和要求存档。及时发现并报告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8、负责处理本系（院）研究生培养管理日常事务，并配合研究生处做好有关工作。

（三）学位管理

1、组织系（院）分学位委员会的工作开展。

2、负责硕士生学位申请材料的审查、学位论文答辩、归档等工作。

3、协助研究生处组织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工作。

4、协助研究生处做好导师遴选、学科与专业建设等工作。

**四、指导教师职责**

1、围绕育人中心，履行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关心研究生培养质量（包括研究生学习、科研、思想品德、学风等方面）。自觉执行有关研究生培养的各项规定、制度，积极参加业务培训，自觉服从工作安排。

2、参与制订本专业培养方案及课程大纲的制订工作，按培养方案拟定所指导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并负责实施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

3、承担一门以上研究生课程，按时完成所指导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指导研究生掌握本学科、专业现状与动态。

4、定期检查研究生课程学习、科研工作及培养计划的实施情况，定期与研究生见面，及时发现问题并向主管系（院）领导和研究生处汇报，并及时给予教育帮助。

5、积极配合学院和研究生处，做好研究生的中期考核、筛选工作。

6、把好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关，负责指导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及编写出论文写作计划书，定期检查课题和论文进展情况，实事求是地评价论文质量，提出是否同意学生答辩的意见。

7、自觉了解国内外研究生培养方面的动态，掌握有关政策。

8、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学生思想小结、毕业鉴定和就业工作。

9、在所指导研究生毕业后，及时做好总结工作，并将总结材料交系（院）存档。

二〇〇七年一月九日